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6日、3月29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183,727,5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924%，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8.4664%，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镇燃气供应、销售与运营。近期所公布的行业相关政策可能影响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由于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存在价格联动调价机制，有关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46.14，最近12个月市盈率（TTM）48.36，高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市盈率28.39，股票估值较高，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1.04% 股权的股东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本日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 300 万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3 月 29 日、3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公司主营业务为城镇燃气供应、销售与运营。目前，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由上游企业按国家发改委价格文件规定，根据门站价及一定浮动比例以合同约定方式确定；销售价格由重庆市发改委制定，并建立了采购价格与终端销售价格联动调价机制。近期所公布的行业相关政策可能影响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由于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存在价格联动调价机制，有关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正筹划公司收购重庆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与燃气相关资产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公司的包括并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等重大事项。公司正筹划收购控股股东重庆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与燃气相关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拟收购四家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

2020年末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价值约为17,848万元及重庆能源拥有的评估值约为1,509万元的西南铝业供气项目资产，合计约占公司净资产3.96%，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目前该事项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公司向主要股东问询，持有公司1.04%股权的股东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本日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300万股。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由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获得。

（五）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六）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 46.14，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TTM）48.36，高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市盈率

28.39, 股票估值较高, 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183, 727, 536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924%,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28.4664%, 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 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